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丁振益

相　對　人　喜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富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邀同鄭富榮、鄭伊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迄今尚有欠款未清償，而訴請三人連帶返還借款（本院109 年度雄簡字第2437號）。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因解散遣缺而無聲報清算人，因原法定代理人鄭富榮亦同為本件被告，為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聲請選任鄭富榮為相對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 條及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06年10月6日高市府經商字第

109538329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當時登記之股東為鄭富榮，有相對人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於解散登記後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未選任或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109 年11月5 日雄院和民字事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，依法應由全體股東即鄭富榮為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並得以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代理相對人。是相對人非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自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 號裁定、88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係同時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（本院本院109 年度雄簡字第2437號清償借款事件）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則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